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盟燕山科技有限公司、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广州华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天津华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睿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清远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一）公司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的治理结构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职责权限及运作程序，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等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性质、职责和工作程序，董事长、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职权、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机构的规范运作，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之间权力制衡关系，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保证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确保了总经理生产经营指挥的权力并发挥其积极性。

2023年2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2.45万吨胶粘剂新材料及副产4800吨二乙二醇技改项目的议案》。2023年2月5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2.45万吨胶粘剂新材料及副产4800吨二乙二醇技改项目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绩效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调整的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江苏睿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3 年 3 月 29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绩效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调整的议案》和上述相关议案。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子公司股东股权继承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清远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都粤海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都粤海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

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23年8月1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3年10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023年10月1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公司的组织结构

2023年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设立先进复合材料事业部、新型能源材料事业部、功能交通材料事业部、低碳涂层材料事业部。

在公司新组织架构基础上，公司建立了相关职能部门，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各部门权责分明，确保控制措施有效执行。

3、内部审计

公司设有审计监察部，负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安全状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审计监察部继续围绕“履职到位”、“绩效真实”、“控制风险”三条主线，加强业务流程和关键节点的监督，加强公司印章的规范管理，着力流程的漏洞梳理，着力加强事业部、基地公司、异地仓库等的审计监督。

4、人力资源方面

公司根据《劳动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保员工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制订内部管理制度对工资薪酬、人员录用、员工培训、考核奖惩、辞退辞职等进行规范，形成一套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与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的重点岗位人员签订保密协议，防止发生因泄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3年公司人才梯队进一步加强，硕士及以上人才已经超过100人。2023年，公司针对不同层级的人才开展培训与开发工作，通过线上网络直播培训平台及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开展落实应届毕业生雏鹰培养计划、第一期后备人才培养计划、中流砥柱班和高屋建瓴班中高层人才培养项目，搭建起了完备的

初、中、高级人才培养体系。公司针对不同人才发展的不同阶段，匹配不同的培训资源和项目，推行领导上讲台的讲师制、一对一的导师制等方式开展人才培养，持续打造学习型组织。职称申报工作方面，2023 年新获得高级和中级职称增加人数为 12 人。后续支持大家继续围绕职称申报和考试，提升员工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优化人才结构，完善公司人才知识体系。

5、社会责任

为了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实现可持续长远发展，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保护股东权益、关爱员工、回馈社会等方面均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如企业一直致力于改善员工办公和居住环境、强化生产工人的安全生产意识，采取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等。

公司已制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发布在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公司在产品技术工艺方面，积极开发环境友好型产品和环保生产工艺，技术开发围绕低 VOC 排放、低碳、新能源、可降解等环保材料，重点发展去溶剂技术，并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减少能耗、提升环保水平。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积极推进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改善管理，从源头消减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减轻对员工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涉及食品、药品包装领域，基于对食品药品包装安全考虑，公司在国内率先成立食品安全部，在产品生产及出库各个环节加大检测力度，严把质量关，确保公司出库产品严格符合各项国家质量标准，严格履行国家食品药品包装安全环保要求。

2023 年公司各基地安全环保工作总体可控。北京基地顺利完成新版排污许可证公示、取证，通过 ISO45001 第三方监督审核，通过 ISO14001 换证审核，完成安全现状评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及备案、职业卫生现状评价等工作。南通基地完成了安全管理员学历提升与专业资格认证、开发带班值班现场线上巡检系统、建立双预防数字化建设平台、建立特殊作业管理模块等重点工作。武汉基地积极推进安委会各工作开展，组织开展安全、消防和应急等方面的演练，通过安全三级点检与日常巡查，针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逐项追踪和关闭。清远基地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并组织落实整改。

6、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秉承“结志同之士，致高远之志”的初心，肩负着“粘接世界，美好生

活”的使命，践行“卓越、创新、责任、共赢”的核心价值观与“共筑梦想、共建平台、共创效益、共享成果”的发展理念，为实现“成为持续创新的化工新材料领导者”的愿景目标而努力奋斗。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明确企业愿景、价值观和经营理念并积极将其传达给各级员工。公司通过深入的员工沟通、文艺活动、内部期刊等方式不断提升员工对公司的满意度、认可度、忠诚度和归属感，不断激发员工的士气和工作热情。公司鼓励员工积极参与公司管理，鼓励员工提出合理化建议，以便改进工作方法，提高经济效益。

2023 年重点开展北京总部、武汉基地、南通基地、清远基地的文化墙改造和企业文化统一工作，弘扬奋斗创新精神，增强员工使命感、荣誉感。

7、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库存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务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编制为一体的财务信息系统，各项业务信息通过财务信息系统快捷、安全、准确地传递。公司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设置独立岗位负责系统管理，访问和操作根据岗位职责设定权限，保证系统安全运行。公司建立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利用邮箱系统，保证各部门之间，管理者与员工之间信息传递通畅、及时。将公司的规章制度放置于共享系统中，供员工反复学习，加强对规章制度的理解与执行。鼓励部门加强内部沟通，鼓励员工为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管理层的定期例会，部门内、部门间的业务研讨会有效地促进了内部信息沟通的顺畅和及时。

（二）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较为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了应急预案，明确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的监测、报告、处理的程序和时限，建立了责任追究制度。

（三）重点控制活动

1、对子公司内部控制

（1）公司对子公司北京高盟燕山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100%，对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控股 100%，对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控股 100%，对广州华森新材料

有限公司间接控股 100%，对天津华森新材料有限公司间接控股 100%，对江苏睿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51%，对清远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控股 100%。

(2) 公司通过委派子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公司职能部门对应子公司的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及监督，从公司治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各方面对子公司实施了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各子公司基本做到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事项，按照授权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定期向公司提交财务报告。

(3) 公司依照经营管理战略，并结合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特点，督促其制定了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建立子公司绩效考核制度。

(4)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开展对子公司财务制度执行、重大事项等进行审计，有效规避相关经营风险。

2、对外投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的经营运作，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监控和管理，确保被投资公司规范、有序、健康地发展，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公司签订的重大投资合同均符合审批内容，均正常履行。

(1) 2023 年 8 月 4 日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如下：为促进公司产业发展，推进公司电力能源战略落地和华南基地的布局，公司以自有资金 7,722 万元购买清远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贝特”）现有股东范光荣、何永忠、高建武、张杰元、陈政标、吴武庚、喻仁华、何东、阎新民（上述九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清远贝特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清远贝特 100% 股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清远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实施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2023 年 8 月 4 日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如下：为促进公

司产业发展，探索半导体材料领域发展方向，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增资成都粤海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粤海金”），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成都粤海金 770.50 万股，持股比例 4.2735%。本次投资中，成都粤海金的董事长熊海涛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成都粤海金的董事、总经理宁红涛系公司的董事，且成都粤海金及其控股股东成都粤海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海南钰信涛金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信诚汇乾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成都粤海金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且公司本次增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都粤海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熊海涛、宁红涛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具体情况实施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对外担保内部控制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公司法》、《担保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

2023 年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4、关联交易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力求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是为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避免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2023 年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向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胶粘材料与提供技术服务共计 585.28 万元。

5、货币资金管理

为加强对公司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规定，财务中心在 2023 年 11 月按照公司调整后的组织架构，组织了对公司重要业务审批流程及分级授权的重新梳理，修订并发布了《授权管理制度》。

2023 年公司正式启动共享中心建设项目，资金共享顺利运行上线，资金共享通过搭建线上业务流程及打通银企直连，实现 5 家银行，4 家法人公司资金业务共享，收款、付款各类业务集中办理，收付款效率提升 30%，增强了财务对子公司资金管控力度，提高了财务核算统一性、规范性，有效的落实了企业财务核算制度。

6、采购与付款

公司授权采购部集中负责公司物料采购业务，根据公司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在采购计划的指导下实施采购。采购所需支付的款项按合同约定条款进行，由采购人员填制付款申请，经授权审批人审核，交财务部复核后执行付款程序。采购人员定期与供应商核对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等往来款项，并将核对结果报告财务部，财务部采用适当程序进行复核。

2023 年公司及时把控战略采购节点，精准应对行情变化，每周召开原材料采购分析会和回顾会，统筹原材料采购工作。全年对乙酯、固化剂等大宗物料充分研判并进行战略采购，持续夯实采购降本工作。为优化资金管理工作，2023 年完成了供应商结算优化二期、三期工作，积极推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023 年启动 SRM 项目建设，通过项目实施，完成采购流程中询价流程、比价流程、采购定价、采购执行流程全线上运行，提高采购流程整体工作效率，打造全透明采购业务流程。

7、销售与收款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完善了销售业务相关管理制度，明确销售、发货、收款

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公司定期检查分析销售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实现销售目标。公司严格按照发票管理规定开具销售发票。公司指定专人通过函证等方式，定期与客户核对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往来款项。

2023 年公司基于营销战略管理及 LTC 流程打造，营销管理体系进一步得到了完善。通过 CRM 系统+OA 系统+ERP 系统+帆软报表系统协同打造高盟 LTC 流程体系，从线索商机、客户服务及客户管理三大方面优化管控流程，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管理模式。通过流程体系化，辅助竞争地图等工具，打造了业务开发的标准打法。销售日志与研发日志管理体系齐头并进，跟踪填报并优化过程管理，跟进资源需求，增强协同效应，专项激励政策提高了大家工作积极性。

8、预算控制

公司按战略规划制定年度预算并逐级分解，以预算、控制、协调、考核为内部控制主要管理内容，对公司经营活动全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财务中心负责预算管理日常工作，主要负责预算完成情况的分析，并在实施过程中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适时检查。

2023 年公司进一步落实全面预算分析、管理、管控，在帆软 report 系统中设计开发了预算分析表单，大大提升了预算分析的效率；通过采购申请、立项申请等业务单据，施行对固定资产预算跟踪，进一步完善了预算管理体系；每月出具预算分析报告，进一步加强预算管控。

9、研究与开发

为了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着力加强研究与开发业务的管控，在立项、研发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研究成果的开发和保护等环节均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公司不断探索提升研发活动风险管控效能的方法，针对主要风险点和关键环节，制定了切实有效的控制措施。

2023 年，基于公司创新驱动发展以及战略转型需要，技术系统从组织架构、激励机制、人才培养及产品创新四方面进行落实，进一步狠抓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公司加强研发团队组织能力建设，重新优化和调整技术中心的架构；进一步细化职责目标，事业部研发中心主要以现有市场需求为导向，研究院则以前沿技术储备为目标进行开发；研发中心优化研发层级，保障管理高效性的同时，明确了职业发展通道，有效提升了研发人员工作能动性。公司在原有管理体系的基础上，细化研发管理工作制度、优化研发管理流程，完成立项-过程-输出-激励的全流

程管理办法的输出，并配套搭建了 OA 线上流程，为后期 PLM 研发管理软件的上线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同时，调整传统技术激励机制，更适合目前的技术团队结构，促进了团队的创新研发积极性。在公司“2+3”战略指引下，先进复合材料在快固、耐介质、高速复合等高功能化和通用复合两方向稳步推进，功能交通材料在汽车、新型能源（动力电池）组件、内外饰的粘接密封领域提升项目量，聚焦研发力量，完善汽车材料系统化解决方案。同时，正式向光学显示、电机电器领域拓展。

10、工程项目

鉴于近几年公司的新建项目和规划中的技改项目投入较大，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工程项目部，明确规定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做到可行性研究与决策、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与审计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重大项目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可行性研究，并按照有关要求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通过招标的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建工程项目。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控，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

2023 年在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引领下，公司领导班子积极谋划、亲自参与和亲自指挥，在基地和各部门的积极配合下，工程项目建设团队团结一致，克服重重困难和挑战，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和新进步，4.6 万吨项目即将全面投产，12.45 万吨项目土建施工基本完成。

11、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从信息披露机构和人员、信息的收集、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保密措施、信息披露监督、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事宜及格式，详细编制披露报告，将公司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在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进行披露。

12、内部监督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监察制度》，成立了审计监察部，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开展内部审计监察工作。通过内部审计，公司实现预防或及时发现有关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运营、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以上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大于等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且绝对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大于等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且绝对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大于等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且绝对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大于等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且绝对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会计差错金额大于等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且绝对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大于等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3%，且绝对金额大于等于 300 万元；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大于等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且绝对金额大于等于 300 万元；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大于等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3%，且绝对金额大于等于 300 万元；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大于等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且绝对金额大于等于 300 万元。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涉及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未达到前述“重大缺陷定量标准”及“重要缺陷定量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定性标准：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未披露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调整事项；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

重要缺陷定性标准：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程序；对于期末的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虽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但影响财务报告达到合理、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定性标准：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 500 万元，但大于等于 100 万元；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 100 万元。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定性标准：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定性标准：公司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定性标准：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偏离预期目标。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